# 總統府公報

第 789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 目　　次

### 總統令

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條文 ……2

(二)修正水土保持法條文 ……4

(三)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條文 ……7

(四)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 10

#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115401 號

茲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 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條之一　　農業用地應維持其農業生產功能。

農業用地除符合農業使用目的之天然物質或適合農業生產之改良物質外，不得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有害農業生產物質之堆置、填埋或回填。

第 六十 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或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難以防治之野生動物所致危害損失，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地震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天然災害。

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救助項目之生產成本，每年檢討一次。

第六十五條之一　為維護農業勞動力之健康及穩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並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疑似從事農業之職業性傷害及疾病之因素、防治、設備及護具研發等事項，進行研究、教育、推廣及合作。

第六十九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沒入其施工機具，並

應限期令其清除改正並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為止。屆期未改正完成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為止。經按次連續處罰仍未改善，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恢復至適合農業生產為止；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115411 號

茲修正水土保持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 水土保持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違規行為人停工，並得通知其限期改正、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違規行為人負擔；且得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前項違規行為人無合法使用權者，於辦理限期改正事項前，無法取得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同意，或無法尋得違規行為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改正。但土地權屬公有者，無經營人或使用人時，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改善。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應由違規行為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115421 號

茲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　十　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未經同意，不得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第 十五 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及人身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

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移轉無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

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依第三項第二款由政府承受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價值得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但經不動產估價師查估高於該基準者，不在此限。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11467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